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財管字第 11230221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條文；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私有土地必須與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在市、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範圍內，得辦理讓售。
- (二)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且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為市有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得辦理讓售。
- (三) 私有土地合併市有土地後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規定可開發者，得辦理讓售。
- (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審查會議同意可促進同街廓內土地合理配置者，得辦理讓售：
 - 1.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重建。
 - 2.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 3. 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 4.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全部或一部面積原係依本要點向本府承購取得者，不適用前項讓售之規定。